

条款及细则:

1. 认购费优惠（「优惠」）适用于 **2021年3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优惠只适用于透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网上基金中心」之整额认购。
2. 优惠或会不时更新而无须事前通知，本行对此拥有最终决定权。有关基金及认购详情，请浏览本行网页：www.hkbea.com 的「网上基金中心」。
3. 优惠以合资格客户于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认购时登入的账户为准。例如：客户以其企业综合理财户口之用户名称及密码登入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认购基金，可获企业综合理财专享优惠。
4. 整额认购基金不接受以信用卡付款。
5. 优惠不适用于基金转换或不设认购费的基金之基金单位。
6. 优惠不可兑换现金及转让。
7. 优惠不可与任何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8. 优惠不适用于本行及其全资附属公司雇员及其直系亲属。
9.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推广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前通知。如有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0.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声明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的单位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产品的组合需承受市场波动及买卖投资有其内在风险。基金产品的过往表现不可作为其未来表现之指标。投资者不应只单凭本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于新兴市场需承受高于一般的投资风险，例如，可能出现的外汇利率波动、以及政治与经济之不明朗因素。投资者有可能会损失其已投资于有关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基金产品说明书，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

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有关基金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有关基金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有关基金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该等基金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及/或其限制。投资者如有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本资料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人民币货币风险：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价值不时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的管制措施（例如中国政府规管于香港及中国内地的人民币与外币换算）影响。因此，客户如将人民币基

金兑换成另一种货币，便可能对该基金的回报构成不利影响。此外，人民币目前不可自由兑换，而经香港的银行兑换人民币须受若干限制。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为第三方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代理商，有关基金产品为第三方基金公司的产品而非本行的产品。

适用于分销基金 -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第三方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Issued by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